

##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申請人(即授權人)為利用金融機構帳戶支付應付予委託單位(永豐金證券)財富管理業務款項,茲向貴行(扣款銀行)申請 委託 一終止 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稱約定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應付予委託單位之款項,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 貴行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所傳送之訊息,自下列活期 性存款帳戶轉帳扣繳應付款項,當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 時,貴行得不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二、為辦理本件轉帳扣款業務,委託單位得將申請人轉帳扣繳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銀行,經由財金轉交貴行辦理;貴行 亦得將扣繳結果(包括扣繳不成功之原因)經由財金回覆帳務代理銀行,由帳務代理銀行回覆委託單位。
- 三、申請人同意由貴行逕依委託單位提供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轉帳扣繳作業,如因此所生之錯誤或疏漏,由申請人逕洽委託單位處理。
- 四、申請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每筆轉帳扣繳可能需繳納手續費,申請人將自行向委託單位確認,如需由申請人負擔手續費者,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
- 五、「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如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交易者,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
- 六、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單筆最高轉帳扣繳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 各扣款銀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扣款人申購前應自行與該扣款銀行確認有關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額度限制,以避 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
- 七、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貴行實際作業之順序扣款。 順序扣款。
- 八、申請人同意辦理本件「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業務之作業時,委託單位得將本件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銀行轉交貴行辦理。
- 九、如因本授權書涉訟時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永豐金證券、扣款銀行各執乙份為憑。

申請人							اِ	扣款帳戶原留印鑑				
姓名												
扣款銀行						į	銀行			-	分行	
扣款帳號												
申請日期		1	年	J	=		Imag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全岡性煥費(稅)業務(	半理金	12行:	・永豐	銀行	答 <b>学</b> :	ÈΠ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代理銀行: 永豐銀行營業部

委託單位: 永豐金證券 10004640 費用類別: 投資配置款 00032

本欄由扣款	銀行	分行	經辦	主管	日期
銀行填載					

註 1: 此授權書不適用於約定永豐銀行為授權扣款帳戶,若以此授權書約定永豐銀行帳戶授權扣款信託資金,委託單位概不受理。

註 2:本授權書僅限授權扣款申請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且該扣款帳戶以參加全國性繳費(稅)系統之上線金融機構為限。

第一聯:扣款銀行留存 WM-019 109.10-B



##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申請人(即授權人)為利用金融機構帳戶支付應付予委託單位(永豐金證券)財富管理業務款項·茲向貴行(扣款銀行)申請 委託 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稱約定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應付予委託單位之款項·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 貴行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所傳送之訊息,自下列活期 性存款帳戶轉帳扣繳應付款項,當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 時,貴行得不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二、為辦理本件轉帳扣款業務,委託單位得將申請人轉帳扣繳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銀行,經由財金轉交貴行辦理;貴行 亦得將扣繳結果(包括扣繳不成功之原因)經由財金回覆帳務代理銀行,由帳務代理銀行回覆委託單位。
- 三、申請人同意由貴行逕依委託單位提供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轉帳扣繳作業,如因此所生之錯誤或疏漏,由申請人逕洽委託單位處理。
- 四、申請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每筆轉帳扣繳可能需繳納手續費·申請人將自行向委託單位確認·如需由申請人負擔手續費者,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
- 五、「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如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交易者,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
- 六、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mark>單筆最高轉帳扣繳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mark> 各扣款銀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扣款人申購前應自行與該扣款銀行確認有關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額度限制,以避 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
- 七、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貴行實際作業之順序扣款。
- 八、申請人同意辦理本件「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業務之作業時,委託單位得將本件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銀行轉交貴行辦理。
- 九、如因本授權書涉訟時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永豐金證券、扣款銀行各執乙份為憑。

委託單位:永豐金證券 10004640 費用類別:投資配置款 00032

申請人							Ī	身分部	登字號	:/統-	-編號	Ē		扣款帳戶原留印鑑
姓名														
扣款銀行						Í	退行						分行	
扣款帳號														
申請日期		1	Ŧ	F	1	ſ	3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何	代理釒	艮行:	永豐	銀行營	營業部	ß								

註 1: 此授權書不適用於約定永豐銀行為授權扣款帳戶,若以此授權書約定永豐銀行帳戶授權扣款信託資金,委託單位概不受理。

註 2:本授權書僅限授權扣款申請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且該扣款帳戶以參加全國性繳費(稅)系統之上線金融機構 為限。

□ 上開帳號同步設為約定帳號並檢附帳戶證明(僅有上開約定帳號者・視為主約定帳號)。	
委託人親簽:	

本欄由永豐金	經辦	覆核			
證券填載					

第二聯:永豐金證券留存 WM-019 109.10-B